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与之配套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关于为子公司普泰国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泰国信担保风险可控，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同意公司为普泰国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于为子公司银河伟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担保风险可控，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同意公司为银河伟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